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78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4,685,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39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刘为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经事前听取半数以上董事意见，推举邢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唐娜女士、徐永前先生，独立董事洪连进先生、章卫东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刘为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4,685,0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4,685,0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3,395,836	99.5306	1,289,190	0.469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增补 1 名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邓蓉	274,133,711	99.7992	是

2、关于公司增补 2 名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周娇	273,251,502	99.4781	是
5.02	王定海	273,399,212	99.531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3,613,540	100.0000	0	0.0000	0	0
2	关于修改	3,613,540	100.0000	0	0.0000	0	0

	《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324,350	64.3233	1,289,190	35.6767	0	0
4.01	邓蓉	3,062,225	84.7430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巫昊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